

RDEC-TPG-101-001 (委託研究報告)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TPG-101-001（委託研究報告）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受委託單位：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中 心 主 任：蘇彩足

中心執行長：陳秋政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圖 次	V
主委序言	VII
主任序言	IX
摘 要	XI
緒 論	1
壹、法治化程度（RULE OF LAW）	15
貳、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ICIENCY）	21
參、政府回應力（RESPONSIVENESS）	25
肆、透明化程度（TRANSPARENCY）	31
伍、防治貪腐（CORRUPTION CONTROL）	37
陸、課責程度（ACCOUNTABILITY）	43
柒、公共參與程度（PUBLIC PARTICIPATION）	49
捌、民眾主觀評估試測結果	5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表 次

表 1	各國際組織所發布公共治理要項.....	4
表 2	專家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人數.....	6
表 4	專家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評估意見權重.....	10
表 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12
表 7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法治化程度	17
表 8	法治化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18
表 9	法治化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18
表 10	法治化程度之加權平均分數（主客觀指標整併後）	19
表 11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政府效能	22
表 12	政府效能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23
表 13	政府效能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23
表 14	政府效能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24
表 15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政府回應力	27
表 16	政府回應力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28
表 17	政府回應力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28
表 18	政府回應力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29
表 19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透明化程度	33
表 20	透明化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34
表 21	透明化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34
表 22	透明化程度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3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表 23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防治貪腐	39
表 24 防治貪腐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40
表 25 防治貪腐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40
表 26 防治貪腐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41
表 27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課責程度.....	45
表 28 課責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46
表 29 課責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46
表 30 課責程度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47
表 31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公共參與程度.	51
表 32 公共參與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52
表 33 公共參與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52
表 34 公共參與程度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53
表 35 專家及民眾主觀指標次面向分數比較	62
表 36 專家及民眾主觀指標各面向內之加權平均數分數比較.....	63

圖 次

圖 1	指標調查研究方法之流程（101 年度）	2
圖 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層級架構圖	1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主委序言

優質的公共治理，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民主品質的基礎，也是影響民眾對政府信任與施政滿意度的重要因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97 年委辦成立「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公治中心），透過委託研究及合作研究方式，針對我國目前應關注的重要公共治理問題，進行整體研究架構規劃及重點議題研究。「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係公治中心第五階段賡續進行的重要調查，由世新大學政行政管理學系莊副教授文忠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研究建議提供機關政策研議參考。

本計畫旨在針對公共治理概念，建構一套完整之指標體系，以作為進行系統性調查與追蹤我國公共治理現況的主要依據。此一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主要包括「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 7 個面向，期透過量化的客觀統計數據與質化的專業主觀評鑑，對我國公共治理品質現況進行綜觀性評估與掌握。本計畫第一、二階段業完成指標體系規劃、主客觀資料轉化及後設分析，而第三及第四階段研究則增加「公民社會組織」類別，邀請具代表性的非政府組織（NGO）、傳播媒體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提升公民社會參與立基。本報告係為第五階段，賡續前四階段之調查成果並首次試辦民眾主觀評估，期能增加民眾意見以適時反映我國公共治理成果現況，並與國際組織進行交流。

本年報係摘述自「101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研究」，提供各界參閱，本報告內容基本上仍屬研究小組的意見。本項研究除委請莊副教授文忠主持外，另有洪教授永泰、陳副教授俊明參與，並蒙諸多專家學者參與座談，賜予寶貴意見；另本會研究發展處負責連繫及行政支援工作，謹此誌明，並表謝意。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主任序言

「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於下簡稱本中心）」成立屆滿五年。回顧歷年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要以「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建構與調查」最具持續性、也最具規模，指標內容由「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與「公共參與程度」等七大面向組成，用以逐年評估中央政府的公共治理表現。

在研究團隊的努力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的前四年研究成果，分別以「年度報告」為名在本中心網頁提供下載。前述研究成果不僅成為國內公共治理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同時也在國際交流活動中成為討論焦點。並曾於 2009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所屬經濟委員會，由研究團隊以中華台北代表身分在會議上提出成果分享，獲得各國與會代表的熱烈討論與迴響。

今年度（101）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的成果，首度採行民眾主觀評估調查，並延續過去研究建構基礎，透過學術界、產業界、政府官員及公民社會代表的協助，並廣泛參酌客觀的統計數據後，由研究團隊統整出詳實而完整的年度報告。報告內容具有堅實的研究基礎，更能持續為我國公共治理的改善方向，提出公允懇切的政策建議。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價值，奠基於歷時性的調查安排，透過評估資料的累積，為整體國家施政重點與資源分配等決策提供參考資料。展望未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的發展目標，除持續強化指標內涵與調查公信力，亦須思考指標調查的永續經營議題。盼望本調查在前四年的豐碩基礎上，未來能被廣為推廣應用，對國內公共治理實務發揮決策支援功能，在國際交流接軌扮演制度學習角色，相信過去的努力與未來的期待都將是成就「良善治理」的關鍵！

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蘇彩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摘要

今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係針對政府於 2011 年的整體表現，以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為基礎，並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原則，賦予主觀及客觀指標資料為 2：1 的權重值；本年度延續先前的研究架構，完成評估委員續聘，並依據主觀指標評估問卷，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分階段針對算數平均數進行主客觀資料的加權整併，最後產生 101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七大評估面向的分數（詳細資料請見表 6）。

從主觀指標資料的表現來看，七大面向依得分高低排列，依序為課責程度（5.37）、公共參與程度（5.35）、透明化程度（5.09）、政府回應力（5.05）、法治化程度（4.82）、防治貪腐（4.67）、政府效能（4.49）。進一步細究 20 項次指標，以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6.03）獲得最高分數，政府效能的總體施政（4.27）則獲得最低分數。前一年度（100 年度）的最終主觀指標值為 5.87 分，本年度（101 年度）指標值則為 4.99 分，相較於去年呈現明顯退步。

從客觀指標資料的表現來看，七大面向依得分高低排列，依序為政府回應力（6.06）、法治化程度（5.51）、透明化程度（5.30）、政府效能（5.28）、防治貪腐（5.16）、公共參與程度（4.93）、課責程度（4.81）。進一步細究 20 項次指標，以政府回應力的總體施政（6.97）的評分最高，控制預算（4.47）的評分最低。前一年度（100 年度）的最終客觀指標 5.42 分，本年度（101 年度）指標值為 5.30 分，相較於去年的表現呈現退步的情形。

今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政府 2011 年的整體公共治理，平均得分為 5.09 分。就七大評估面向的得分高低來看，依序為政府回應力（5.38）、公共參與程度（5.21）、課責程度（5.18）、透明化程度（5.16）、法治化程度（5.05）、防治貪腐（4.83）、政府效能（4.76）。整體而言，我國政府 2011 年於政府效能及防治貪腐面向，所獲評價偏低。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民眾主觀評估試測結果方面，從 20 項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次指標之加權平均值來看，民眾評分最高為媒體與言論自由（7.50），評分最低為預算控制（2.82）；相較於專家評估結果，民眾在各次面向的評估分數皆低於專家；從七大面向之加權平均值來看，民眾評分最高為公共參與程度（5.80），評分最低為課責程度（4.01）。相較於專家評估結果，除了法治化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外，民眾在其他面向的評估分數皆低於專家；整體來說，民眾的整體評分（4.67）低於專家（4.99）。由此可知，民眾對於我國政府公共治理表現評價較不理想。

緒論

公共治理之興起，除了導因於建構妥適機制，擬求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關係四面向的結合；亦因應全球化下漸趨複雜的環境脈絡問題，對於公部門更加強調效能、效率和回應性。從形式上來說，公共治理在於完備制度和程序之條件；而從實質上來說，公共治理則重視制度和程序符合規範性要求。

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Taiwan Public Governance Research Center，於下簡稱 TPGRC）所屬研究團隊，致力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Taiwan Public Governance Indicators，於下簡稱 TP GI）」調查機制的建立與改善，有系統地呈現、追蹤民眾對於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的態度，期能協助政府當局充分瞭解臺灣公共治理發展現況。目前 TP GI 體系與主客觀資料的調查方法日臻成熟，可應用於長期追蹤我國政府整體公共治理表現，同時與重要國際組織所公布的調查結果進行對話，藉此診斷政府施政問題並研商改進措施。

回顧過去五年的努力，研究團隊不僅建構 TP GI 七大調查面向，並持續檢閱國內政經統計資料、國際組織指標調查研究報告與國內重要公共治理研究報告，確認指標內容與各類參考資料間的關聯，輔以資料取得方式後，建立如圖 1 所示之研究調查流程。

研究計畫第一階段（97 年度）致力於建構評估指標，並進行初步資料轉換與比較分析，成員包含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洪永泰教授、江瑞祥副教授、王鼎銘副教授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余致力教授、胡龍騰助理教授。第二階段（98 年度）除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洪永泰教授、江瑞祥副教授的賡續參與之外，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俊明副教授為本案注入新血。第三階段（99 年度）新增「公民社會」領域委員，持續採用後設分析方法（meta - analysis）提出各項指標的調查分數。第四階段（100 年度）重點在於接續過往研究架構，持續完成評估委員續聘，並進行主客觀資料蒐集與分析。今年度（101 年度）的成員除了有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洪永泰教授、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系陳俊明副教授持續參與外，另新增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莊文忠副教授參與本案。本年度接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過去四年度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與研究成果，從七大面向評估政府治理績效。另一方面，為回應不同社會文化的需求，本年度增加公民社會領域委員，同時試辦一般民眾對於 100 年度公部門治理表現之看法與評價。

以下依序簡述 TPGI 主要指標面向之建構、指標調查方法、主觀指標之評估設計、客觀資料之蒐集範圍、指標權重設計、主客觀資料整併，並說明 101 年度 TPGI 調查過程與具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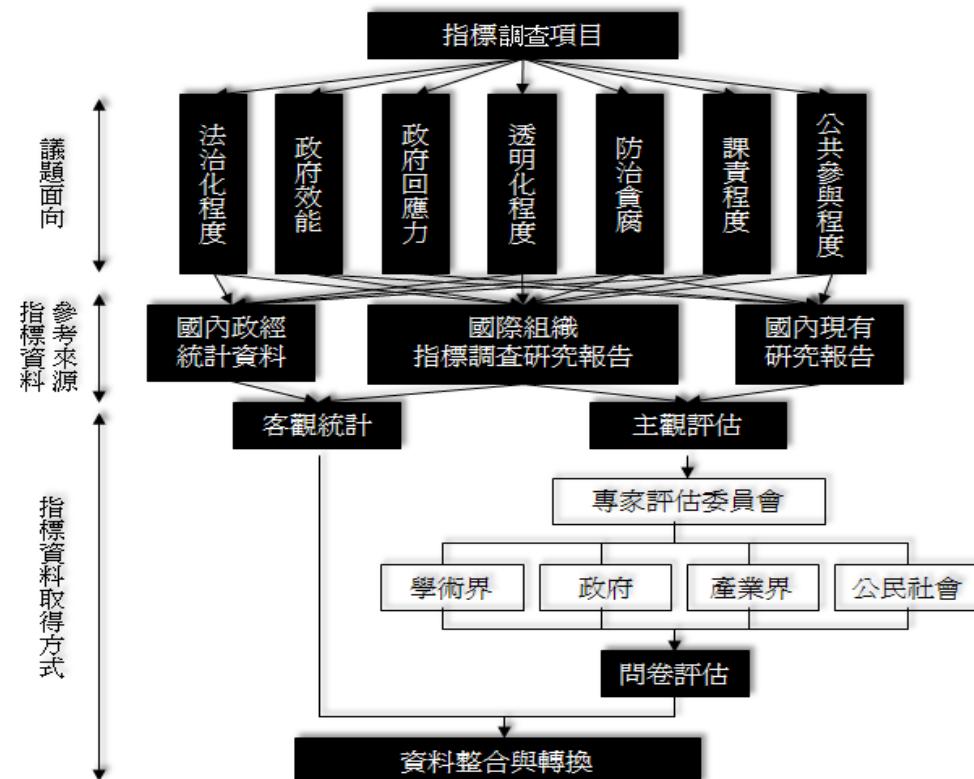


圖 1 指標調查研究方法之流程（101 年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主要指標面向之建構

本研究檢視各大國際組織，包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等有關公共治理相關指標研究。其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提出的「公共治理與管理（Public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項目、聯合國公共行政與發展計畫（UN Program in the Divis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DPADM）、「世界銀行公部門治理組織（World Bank Public Sector and Governance Organization）」所公布政府治理及組織表現品質指標（Indicators of Governance & Institutional Quality）與全球治理指標（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發表的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及全球貪腐報告（Global Corruption Report）、與「自由之家調查各國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以及公民自由度（civil liberties）現狀等最常被引述與使用。

根據資料之適用性，本研究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與世界銀行（WB）公部門治理組織所公布全球治理指標，提出「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七面向指標，作為TPGI建構之依據。下表1茲整理上述各國際組織所著重之評估面向。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表 1 各國際組織所發布公共治理要項

TPGI 調查要項	OECD 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	UN 公共行政與發展計畫	World Bank 全球治理指標	APEC 善治項目
課責程度	N/A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	N/A	課責機制
政府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度治理與發展 ·預算跟公共支出 ·公部門的雇用與管理 ·公共財政 ·管制管理和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理系統與組織 ·分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穩定程度 ·市場經濟限制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部門績效管理 ·政治與官僚結構 ·良善政策與制度
透明化程度	·電子化政府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	N/A	·透明化
政府回應力	N/A	N/A	·政府效能 ¹	·回應力
法治化程度	N/A	N/A	·司法有效性	·司法有效性
防治貪腐	·公部門的倫理與腐敗	N/A	·貪腐控制	·公部門倫理守則
公共參與程度	N/A	N/A	·公民參政與政治人權	N/A

說明：N/A=Not Applic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¹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部分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指標所轄題項之調查內容，與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所稱「政府回應力」之操作化定義相符，爰將其劃歸在政府回應力部分。為避免造成讀者誤解，特此說明。

緒論

同時，為求國際接軌並對照國內現況，本研究續參考國際與國內之調查研究，從中篩選符合本調查主題之相關指標。對於統計資料或既有調查報告無法涵括的部分，則另行依國情需要設計題目。

二、指標調查方法

本指標調查依資料性質區分為客觀統計資料與主觀評估資料。客觀指標資料取自國內政經統計及國際組織之統計資料；主觀指標資料則參考已完成之國內外研究報告，並輔以自行設計之題目，建構專家訪談問卷。問卷業經專家評估委員會評估後，再與量化資料相互比較。

三、主客觀指標之資料來源與轉換

TPGI 調查因議題較為專業，初期調查對象係針對我國產官學界菁英進行邀請，以彙整受訪者對於我國公共治理近況見解。為求調查對象不偏於特定領域，故組成專家評估委員會（expert panel），以職務做為受訪對象的邀請原則。除了針對學術界、產業界與政府敦聘評估委員，自 99 年度起新增「公民社會」領域，邀請媒體主編、非營利組織負責人等參與主觀問卷填答。

(一) 主觀資料來源

有關去年度（100）年度和本年度（101）專家評估委員會的組成及邀約情形，陳述如表 2。

表 2 專家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人數

評估委員主領域	評估委員子領域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計邀約人數	實際邀約成功人數	預計邀約人數	實際邀約成功人數				
學術界	TASPA 理監事與 TSSCI 期刊編輯委員	21	168	21	119	43	120		
	政治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29		21		29			
	社會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28		17		28			
	經濟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33		26		33			
	法律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23		11		23			
	管理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34		23		33			
政府	中央研考單位主任秘書	37	59	37	59	35	47		
	地方研考單位處長或主任層級官員	22		22		22			
企業界	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高階管理者	64	64	39	39	66	66	41	41
公民社會	非政府組織執行長或秘書長	28	46	22	34	48	43	28	15
	媒體總編輯、社長或會長、民調中心主任	18		15		25		73	
總計		337		251		385		25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緒論

本研究各指標面向與次面向之主觀資料參考來源詳見表 3。

表 3 主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面向	次面向	資料參考來源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
	司法體系	
	警政治安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修改自 TEDS 2003
	整體施政	修改自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指標／政府效率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修改自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五期二次
	整體施政	修改自 TEDS 2004、2003
透明化程度	資訊透明化	IFI
	政治透明化	參考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
	財政透明化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法務部 96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倫理基礎建設	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潔系統」(The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及相關學術研究論文 ²
課責程度	審計	OECD 「公共治理與管理」
	預算控制	
	政府採購	
	行為準則	
	代議課責	參考 OECD，並依我國現制修改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² 徐連城(2005)。我國反貪腐策略改進之研究—以香港與新加坡為標竿學習對象。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二）客觀資料來源

客觀指標建構上，本計畫國外資料部分主要參考 IMD 的統計資料；在國內的部分，則自主計處統計資料庫擷取監察、考試、司法等統計資料。今年度的量化分析除建築在去年度資料蒐集之基礎上外，亦依資料適用情況調整資料內容，並補增國內相關統計資料。本計畫參考之國際組織資料庫與國內統計資料庫包含：IMD 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世界銀行之《全球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司法統計、法務統計、監察統計、警政統計、審計部統計年報、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等。

客觀指標的國外資料部分包含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及 OECD 透明化相關指標。本計畫根據適切性擷取 IMD 指標，並歸類進本計畫指標面向，包含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與課責程度。在透明化程度部分，本計畫參酌「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研究報告之財政、資訊透明化指標，其指標架構係依 OECD、世界銀行透明化指標而建，並參考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本計畫亦參考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之媒體自由度排名，納入公共參與程度之指標分析。

（三）主觀指標之資料轉換

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進行數據整合前，須經過標準化的過程。本年度問卷調查係依照前述七個面向及 20 個子面向設計，每個題目評估以 0-10 級距，今年度共計 121 小題。有關主觀指標轉換方式請參考以下步驟：

- 1、統計遺漏值：分析該年度所有回收問卷的內容，仍有部分被判讀為「遺漏值」。經研究團隊以電話向填答者確認答覆後，若仍未獲解決則全部列為遺漏值。由於本計畫敦聘專家委員進行評估，出現專家委員未評定特定問題之遺漏值實屬少數，再者本計畫利用電話訪問進行後續確認，幾乎可以完成所有

回覆問卷各項問題評估。

- 2、計算各項算數平均數：經採總量敘述統計分法求得 11 類領域委員對各題所做回覆的算數平均數，並用以取代上一步驟所述的遺漏值。然因為計畫執行時間限制，雖有部分問題採用算術平均數替代遺漏值，但此情況實屬少數。
- 3、計算各問項權值並執行加權：以層級程序分析法（AHP）分兩階段計算各問項權重，第一階段先計算各次領域委員對各問項所賦予的權重，以計算各問項的加權平均數，並產生各問項在各主領域委員層級所獲得的算數平均數；第二階段則以各主領域委員之權重值再進行加權，計算全體評估意見所產生的各問項加權平均數。
- 4、假設子面向內問項權重值相等：本研究假設 20 個次面向所轄各問項權重值相等，所以直接以加總算術平均方式計算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
- 5、計算各次面向加權平均數：以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乘以各次面向權重值進行第三次加權，以獲得 7 大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前述權值考量整體分析網絡存在互動關係，故以分析網絡程序法（ANP）求得權重。

四、指標之權重設計

本計畫參考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作為抉擇評估委員社群及建構指標及面向權重的基礎。97 年度研究結果顯示三大主要領域評估委員針對七大面向指標之總量評估結果存在明顯差異。有鑑於此，98 年度進行主客觀資料轉換之研究設計時，便將評估委員社群別之差異納入考量，援用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求出各評估委員社群之評估意見權重，俾利後續指標資料之整合。99 年度起因應新增「公民社會」領域之評估意見，特再舉行專家學者討論會議重新建立權重，邀請 7 位公共治理領域之專家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學者一同進行討論採用 AHP 的方式，並為確保問卷之信度，在過程中一併進行一致性檢定以取得各評估委員社群之權重結果。有關評估委員之評價權重結果，請見下表 4。

表 4 專家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評估意見權重

專家評估委員會			
主領域別	權重值	次領域別	權重值
學術界	0.284	TASPA A 監事與 TSSCI 期刊編輯委員	0.241
		政治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262
		社會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145
		經濟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156
		法律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134
		管理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062
		學術界次領域權重值和	1
政府界	0.189	中央研考單位主任秘書	0.770
		地方研考單位處長或主任層級官員	0.230
		政府界次領域權重值和	1
企業界	0.197	---	---
公民社會	0.331	非營利組織	0.425
		媒體	0.575
		公民社會次領域權重值和	1
主領域 權重值和	1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此外，本研究為探討不同指標面向及其次領域間內部相互影響、以及包括次領域指標亦可能存在有支配主要指標面向而產生回饋

緒論

(feedback) 的現象，本研究以分析網絡程序法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ANP) 作為建構指標及面向權重的基礎。圖 2 為本研究所建構出的四層架構圖，各層建構說明如下。

第一層：層級分析第一層為本計畫之研究標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整體評估結果；

第二層：層級分析第二層為 7 大公共治理面向；

第三層：此為 7 大公共治理面向下分別包括之次面向；

第四層：為評估各次面向所使用的主、客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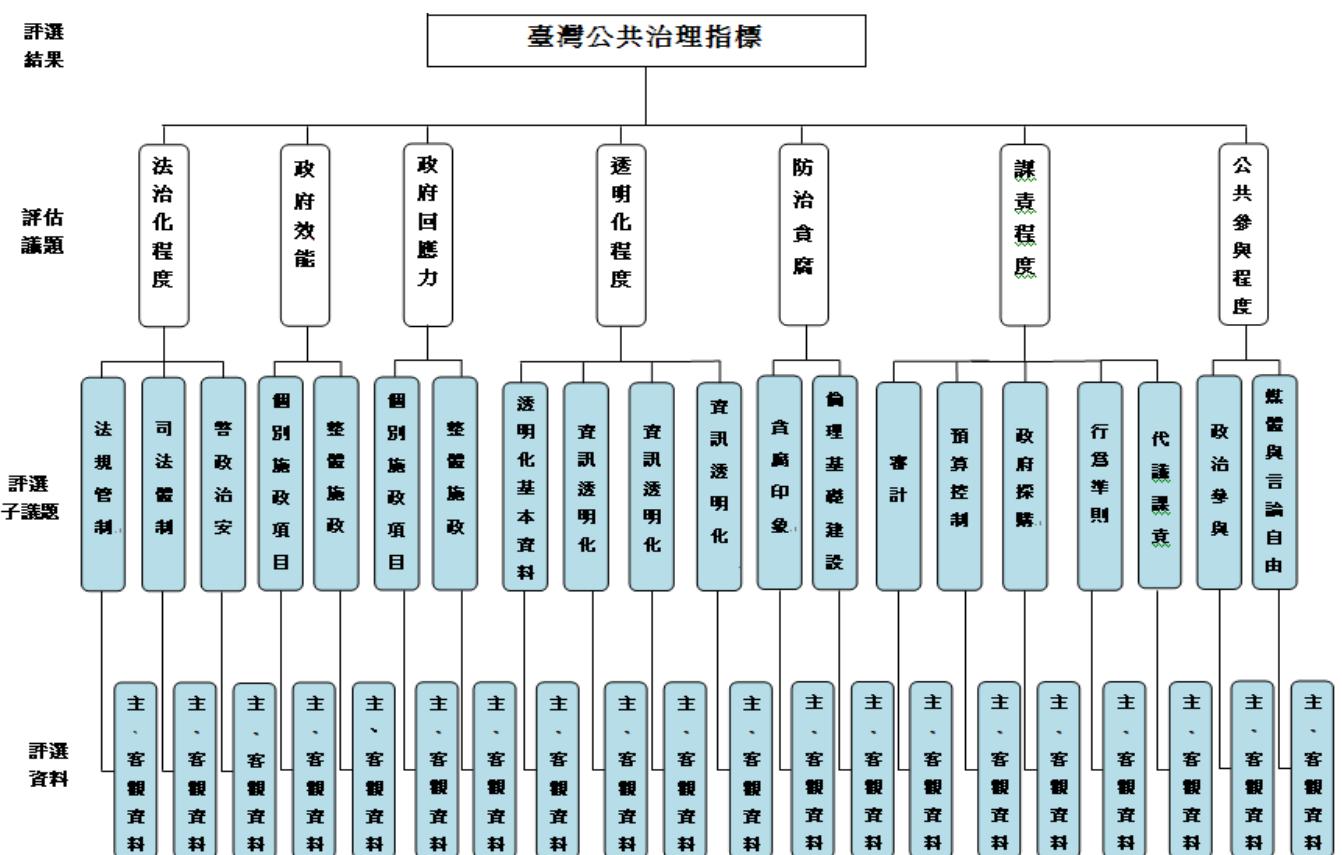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層級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有關指標面向間之權重結果，及指標面向間之權重請見表 5。

表 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指標面向表				
七大指標面向	權重值	子面向指標	權重值	
			子面向	面向
法治化程度	0.154	法規管制	0.377	1
		司法體系	0.470	
		警政治安	0.153	
政府效能	0.124	個別施政項目	0.350	1
		整體施政	0.650	
政府回應力	0.139	個別施政項目	0.579	1
		整體施政	0.421	
透明化程度	0.148	資訊取得	0.144	1
		資訊透明化	0.420	
		政治透明化	0.250	
		財政透明化	0.186	
防治貪腐	0.150	貪腐印象	0.494	1
		倫理基礎建設	0.506	
課責程度	0.150	審計	0.160	1
		預算控制	0.163	
		政府採購	0.181	
		行為準則	0.169	
		代議課責	0.327	
公共參與程度	0.136	政治參與	0.417	1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0.583	
主指標 權重值和	1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主客觀資料整併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自 98 年度研究設計中，即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據以採用主觀指標三分之二、客觀指標三分之一的權重值，進行加權平均，得七大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如表 6。

自表 6 可得知，在主觀指標資料的表現方面，七大面向依得分高低排列，依序為課責程度（5.37）、公共參與程度（5.35）、透明化程度（5.09）、政府回應力（5.05）、法治化程度（4.82）、防治貪腐（4.67）、政府效能（4.49）。進一步細究 20 項次指標，以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6.03）獲得最高分數，政府效能的總體施政（4.27）則獲得最低分數。前一年度（100 年度）的最終主觀指標值為 5.87 分，本年度（101 年度）指標值則為 4.99 分，相較於去年呈現明顯退步。

再者，從客觀指標資料的表現來看，七大面向依得分高低排列，依序為政府回應力（6.06）、法治化程度（5.51）、透明化程度（5.30）、政府效能（5.28）、防治貪腐（5.16）、公共參與程度（4.93）、課責程度（4.81）。進一步細究 20 項次指標，以政府回應力的總體施政的評分最高（6.97），控制預算的評分最低（4.47）。前一年度（100 年度）的最終客觀指標值為 5.42 分，本年度（101 年度）則為 5.30 分，相較於去年呈現退步的狀況。

最後，今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政府 2011 年的整體公共治理，平均得分為 5.09 分，並且從主客觀整併之數據可以明顯看出，本年度專家評估委員給予政府回應力（5.38）、公共參與程度（5.21）、課責程度（5.18）及透明化程度（5.16）較高的評價，不過政府效能（4.76）及防治貪腐（4.83）的評價偏低。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表 6 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面向	次面向	主觀加權 平均分數	客觀加權 平均分數	中指標 權重	7大指標 分數	大指標 權重	總指標 分數	
法治化 程度	法規管制	5.06	4.82	6.04	5.51	0.377	5.05	0.154
	司法體系	4.32		5.05		0.470		
	警政治安	5.75		5.63		0.153		
政府 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4.90	4.49	5.71	5.28	0.350	4.76	0.124
	總體施政	4.27		5.06		0.650		
政府回 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5.26	5.05	5.39	6.06	0.579	5.38	0.139
	總體施政	4.75		6.97		0.421		
透明化 程度	資訊取得	5.92	5.09	5.00	5.30	0.144	5.16	0.148
	資訊透明化	5.17		5.24		0.420		
	政治透明化	4.43		5.54		0.250		
	財政透明化	5.17		5.36		0.186		
防治 貪腐	貪腐印象	4.42	4.67	5.33	5.16	0.494	4.83	0.150
	倫理基礎建設	4.91		5.00		0.506		
課責 程度	審計	5.94	5.37	5.94	4.81	0.160	5.18	0.150
	預算控制	5.66		5.66		0.163		
	政府採購	5.48		5.48		0.181		
	行為準則	5.52		5.52		0.169		
	代議課責	4.80		4.80		0.327		
公共參 與程度	政治參與	4.39	5.35	4.76	4.93	0.417	5.21	0.136
	媒體自由與 言論自由	6.03		5.05		0.58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壹、法治化程度（Rule of Law）

為深入說明 101 年度於「法治化程度」面向之分析結果及相關建議，以下依序說明主觀評估、客觀統計與主客觀整併之評分趨勢。

一、主觀評估分數分析

本研究主觀指標問卷每道題目皆具備 11 類次領域專家的評估平均值，當乘上各自專家領域的權重值後，再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7 與表 8 為法治化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的計算結果。

自表 7 可看出，本年度（101 年度）經濟、非營利組織及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法治化程度題組給予評分普遍較低。再者，若進一步觀察各單題分數，其結果分述如下。

在法規管制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人民財產權保障程度（題目 A101）、促進社會經濟活動發展確實程度（題目 A108）、保障勞工的權益確實程度（題 A109）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社會次領域評估委員在經濟犯罪（題目 A103）嚴重程度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分數越低表示越嚴重。法律次領域評估委員在組織性經濟犯罪（題目 A104）嚴重程度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分數越低表示越嚴重。經濟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內線交易（題目 A105）嚴重程度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分數越低表示越嚴重，並且亦在智慧財產權保障程度（題目 A10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促進經濟貿易（題目 A106）及促進產業發展獎勵（題目 A107）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司法體系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司法機關運作發揮公平正義精神確實程度（題目 A20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媒體及經濟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司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法案件處理效率（題目 A203）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經濟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司法機關不受政治力干擾獨立程度（題目 A202）及司法體系運作信心程度（題目 A204）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警政治安方面，前一年度（100 年度）與本年度（101 年度）各次領域評估委員的給予評分相差不大，其中皆**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的評分均較其他次領域來得低。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以司法案件處理效率（題目 A203）的評分最低，並且各次領域評估委員皆在該項目給予低於 5 的分數；再者，在司法機關運作發揮公平正義精神確實程度（題目 A201）及司法體系運作信心度（題目 A204）的評估分數方面，亦為各次領域評估委員評分較為偏低的題目。

壹、法治化程度 (Rule of Law)

表 7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法治化程度

子面向	題號	產業界 w=0.197	政府 w=0.189			學術界 w=0.284						公民社會 w=0.331			
			中央 w=0.770	地方 w=0.230	政府單位	TASPAA w=0.241	政治 w=0.262	社會 w=0.145	經濟 w=0.156	法律 w=0.134	管理 w=0.0 62	學術 界	NGO	媒體 w=0.57 5	公民 社會
法規管制	A101	7.28	6.91	8.00	7.16	7.30	7.43	7.19	6.31	7.33	7.23	7.16	5.36	5.86	5.65
	A102	6.29	6.57	6.89	6.64	6.19	6.81	6.69	5.75	6.83	6.50	6.46	5.83	6.43	6.18
	A103	4.33	4.55	4.94	4.64	4.15	3.95	3.38	4.00	3.67	4.68	3.93	3.44	4.14	3.84
	A104	5.05	4.65	5.35	4.81	4.79	4.48	3.93	3.69	3.17	4.14	4.16	3.83	4.43	4.18
	A105	4.45	4.17	4.76	4.31	4.57	4.00	3.67	3.06	3.67	3.10	3.84	3.56	4.58	4.15
	A106	5.30	5.41	5.35	5.40	5.32	5.19	5.06	5.56	5.83	6.09	5.40	5.05	4.00	4.45
	A107	4.61	5.50	5.06	5.40	4.73	4.71	4.50	4.63	5.67	5.05	4.82	4.14	3.75	3.92
	A108	6.49	6.22	5.59	6.08	5.81	4.95	5.00	5.25	5.00	5.23	5.24	4.04	4.71	4.43
	A109	5.02	5.05	4.94	5.02	5.00	5.19	4.88	4.94	4.33	5.14	4.94	3.95	4.14	4.06
司法體系	A201	4.61	5.45	5.06	5.36	5.00	5.10	4.31	4.06	5.17	4.55	4.77	3.84	3.79	3.81
	A202	4.63	5.86	6.00	5.89	5.26	4.52	4.63	3.69	5.67	4.18	4.72	3.84	3.79	3.81
	A203	3.50	4.35	3.94	4.26	3.84	4.48	3.50	3.00	3.83	4.23	3.85	3.84	3.00	3.36
	A204	4.63	5.48	5.06	5.38	4.85	4.71	3.88	3.38	5.00	4.27	4.43	3.76	3.64	3.69
警政治安	A301	5.76	6.29	6.12	6.25	5.92	6.00	5.94	4.69	5.67	6.00	5.72	5.17	5.43	5.32
	A302	6.07	6.13	5.94	6.09	5.93	5.95	5.75	5.00	6.00	6.05	5.78	5.24	5.64	5.4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 法治化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主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5.06	0.377	4.82
	司法體系	4.32	0.470	
	警政治安	5.75	0.15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客觀統計分數趨勢分析

本項指標的客觀資料檢閱結果，可獲得 2007 至 2011 年合計五個年度的資料。為類比主觀評估問卷所採用的 0-10 分評分級距，本研究將客觀資料標準化為 0-10 的分數，以利進行後續資料整併。客觀統計分數之計算與主觀指標分數相同，各道題目平均值乘以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9 為法治化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的計算結果。

表 9 法治化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客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6.04	0.377	5.51
	司法體系	5.05	0.470	
	警政治安	5.63	0.15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主客觀資料分數分析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之權重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並以主觀指標三分之二、客觀指標三分之一的權重值，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各次指標面向的

壹、法治化程度（Rule of Law）

加權平均數。本研究為取得各指標面向的主客觀整併分數，遂以前述權重值進行二次加權，得到法治化程度指標的加權平均數。有關計算結果請見表 10。

表 10 法治化程度之加權平均分數（主客觀指標整併後）

指標	次指標	主觀 次指標 分數	主觀 指標 分數	客觀 次指標 分數	客觀 指標 分數	主客觀 指標 合併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5.06	4.82	6.04	5.51	5.05
	司法體系	4.32		5.05		
	警政治安	5.75		5.6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貳、政府效能 (Government Efficiency)

為深入說明 101 年度於「政府效能」面向之分析結果與相關建議，於下依序說明主觀評估、客觀統計與主客觀整併之評分趨勢。

一、主觀評估分數分析

本研究主觀指標問卷每道題目皆以 11 類次領域專家的評估平均值，乘上各自專家領域的權重值，再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該次指標面向之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11 與表 12 為政府效能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的計算結果。

自表 11 可看出，本年度（101 年度）**非營利組組織及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效能題組給予評分普遍較低。再者，若進一步觀察各單題分數，其結果分述如下。

在個別施政項目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國民健康（題目 B101）、生命財產安全（題目 B102）、族群和諧（題目 B104）、物價穩定（題目 B108）、環境保護（題目 B111）、天然災害（題目 B112）及兩岸關係（題目 B113）表現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照顧弱勢（題目 B103）、招商投資（題目 B105）、稅制改革（題目 B106）、促進就業（題目 B107）、公共建設（題目 B109）、教育施政（題目 B110）及國家安全（題目 B114）表現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整體施政項目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文官體系表現（題目 B201）、文官體系獨立性（題目 B202）、政策推動效率（題目 B203）、政策推動方向一致性（題目 B204）及施政調適能力（題目 B205）等題目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則以**稅制改革**表現（題目 B106）的評分最低，並且各次領域評估委員皆在該項目給予低於 5 的分數。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表 11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政府效能

子面向	題號	產業界 w=0.197	政府 w=0.189			學術界 w=0.284						公民社會 w=0.331			
			中央 w=0.770	地方 w=0.23	政府單位	TASPA w=0.241	政治 w=0.262	社會 w=0.145	經濟 w=0.156	法律 w=0.134	管理 w=0.062	學術界	NGO w=0.425	媒體 w=0.575	公民社會
個別施政項目	B101	6.37	6.48	6.47	6.48	6.58	6.14	6.19	6.19	5.67	6.82	6.24	5.16	5.21	5.19
	B102	6.17	6.63	6.65	6.63	6.69	5.67	5.88	5.94	6.33	6.50	6.13	4.84	5.14	5.01
	B103	5.27	6.58	6.47	6.55	6.38	5.48	5.75	4.50	6.00	5.55	5.66	4.16	4.14	4.15
	B104	5.85	6.33	6.41	6.35	6.27	6.43	5.88	5.06	6.50	5.64	6.06	4.33	4.93	4.68
	B105	4.03	5.04	4.71	4.96	4.85	5.00	4.38	4.00	4.17	4.55	4.58	3.95	3.57	3.73
	B106	3.78	4.92	4.53	4.83	3.78	4.95	3.50	2.50	4.17	4.68	3.95	2.96	2.14	2.49
	B107	4.27	5.04	4.00	4.80	3.69	4.10	4.13	2.81	3.83	4.05	3.77	3.48	2.64	3.00
	B108	3.76	5.79	4.12	5.41	4.15	4.33	4.06	3.56	3.33	4.27	3.99	2.80	2.86	2.83
	B109	5.02	6.17	5.24	5.96	4.48	4.86	4.75	4.06	4.33	4.41	4.53	4.04	2.79	3.32
	B110	4.66	5.42	4.76	5.27	3.74	3.86	4.94	3.50	3.67	3.36	3.88	4.00	2.07	2.89
	B111	5.63	6.13	5.65	6.02	5.67	5.19	4.69	5.25	5.33	5.45	5.28	3.42	4.07	3.79
	B112	5.51	6.75	6.18	6.62	5.96	5.29	5.13	5.06	6.17	5.82	5.54	4.50	4.57	4.54
總體施政	B113	6.34	6.92	6.71	6.87	7.00	7.52	5.75	5.56	5.67	6.00	6.49	4.29	4.86	4.62
	B114	6.15	6.75	5.47	6.46	6.00	5.52	5.69	5.38	5.50	5.73	5.65	4.71	4.43	4.55
	B201	4.68	6.38	6.29	6.36	5.52	5.71	4.81	4.31	4.17	4.77	5.05	4.29	4.00	4.12
	B202	4.13	5.25	5.12	5.22	5.65	4.48	4.56	3.69	4.50	4.05	4.63	3.04	3.14	3.10
	B203	4.18	5.50	5.00	5.39	4.89	5.00	4.38	3.56	4.33	4.00	4.51	3.71	3.14	3.38
	B204	4.38	5.78	5.06	5.61	4.33	4.71	4.50	4.19	4.17	4.23	4.40	3.42	2.57	2.93
	B205	3.90	5.38	4.53	5.18	4.33	4.24	4.25	3.81	4.17	3.82	4.16	3.25	2.79	2.9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iciency）

表 12 政府效能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主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4.90	0.350	4.49
	總體施政	4.27	0.6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客觀統計分數趨勢分析

本研究客觀指標係以 2007 至 2011 年五個年度資料為基礎，若資料缺漏未達五年，則以有資料之年份個數為主，並經由標準化將數據轉化成 0 到 10 間的分數，類比主觀評估問卷之 0-10 分級距，以利進行後續資料整併。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評估相同，各指標之平均值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可得指標面向的指標值；俟經再乘上各指標面向的權重後，即可得出客觀評估的指標值。下表 13 為政府效能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表 13 政府效能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客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5.71	0.350	5.28
	總體施政	5.06	0.6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主客觀資料分數分析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乃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據以採用主觀指標三分之二、客觀指標三分之一的權重值，以進行加權平均，而得次指標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各次指標面向之平均分數，如同主客觀資料之計算方式，於各指標面向內以前述各次指標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取得政府效能指標領域別內的加權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平均數。相關計算結果詳見表 14。

表 14 政府效能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主觀 次指標 分數	主觀 指標 分數	客觀 次指標 分數	客觀 指標 分數	主客觀 指標 合併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4.90	4.49	5.71	5.28	4.76
	總體施政	4.27		5.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参、政府回應力 (Responsiveness)

為深入說明 101 年度就「政府回應力」面向之分析結果與相關建議，於下分別陳述主觀評估、客觀統計與主客觀整併之評分趨勢。

一、主觀評估分數分析

本研究主觀指標問卷每一子題皆具備 11 個次領域專家的評估平均值，當乘上各自專家領域的權重值，再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15 與表 16 為政府回應力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的計算結果。

自表 15 可看出，本年度（101 年度）**非營利組織及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回應力題組給予評分普遍較低。再者，若進一步觀察各單題分數，其結果分述如下。

在個別施政項目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管理**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教育施政（題目 C110）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照顧弱勢（題目 C103）、環境保護（題目 C111）天然災害（題目 C112）及兩岸關係（題目 C113）等題目所給予的評估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國民健康（題目 C101）、生命財產安全（題目 C102）、族群和諧（題目 C104）、稅制改革（題目 C106）、促進就業（題目 C107）、物價穩定（題目 C108）公共建設（題目 C109）及國家安全（題目 C114）等題目所給予的評估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法律**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招商投資（題目 C105）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整體施政項目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法律**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在乎民眾想法（題目 C201）所給予的評估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充分回應民眾需求（題目 C202）所給予的評估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在**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基層需求瞭解程度（題目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1）年度報告

C203) 所給予的評估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各次評估委員皆未出現一致低於 5 分之題目，不過在**稅制改革回應**（題目 C106）及**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基層需求瞭解程度**（題目 C203）的評估分數方面，為各次領域評估委員評分較為偏低的題目。

參、政府回應力（Responsiveness）

表 15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政府回應力

子面向	題號	產業界 w=0.197	政府 w=0.189			學術界 w=0.284						公民社會 w=0.331			
			中央 w=0.770	地方 w=0.230	政府 單位	TASPA A w=0.241	政治 w=0.262	社會 w=0.145	經濟 w=0.156	法律 w=0.134	管理 w=0.062	學術 界	NGO w=0.425	媒體 w=0.575	公民 社會
個別施政項目	C101	6.07	6.87	6.41	6.76	5.78	5.81	5.69	6.25	5.33	5.05	5.74	4.78	4.29	4.50
	C102	6.17	7.04	6.35	6.88	6.00	5.85	5.75	6.19	5.33	5.23	5.82	4.71	4.57	4.63
	C103	5.85	6.88	6.76	6.85	5.93	5.45	5.94	5.53	6.17	5.23	5.73	4.63	4.86	4.76
	C104	6.20	6.83	6.35	6.72	6.15	6.14	5.63	5.19	6.67	5.86	5.97	4.58	4.43	4.49
	C105	5.15	5.92	5.35	5.79	5.41	5.00	4.94	5.31	3.83	4.59	4.96	4.29	4.00	4.12
	C106	4.83	6.08	4.75	5.77	4.37	4.95	4.75	3.81	3.33	4.32	4.35	3.43	2.93	3.14
	C107	5.39	6.54	5.69	6.34	4.74	4.90	4.88	4.19	4.00	4.82	4.62	4.04	3.64	3.81
	C108	4.24	6.42	5.06	6.11	4.89	5.10	5.06	4.63	3.33	4.23	4.68	3.39	3.14	3.25
	C109	5.37	6.33	5.88	6.23	5.07	5.52	4.88	4.44	4.50	4.55	4.95	3.91	3.36	3.59
	C110	5.07	6.46	5.41	6.22	4.70	5.00	4.94	4.19	4.17	3.55	4.59	4.17	3.57	3.83
	C111	6.07	6.79	6.35	6.69	5.78	5.14	4.94	6.00	6.17	5.50	5.56	3.87	4.50	4.23
	C112	6.02	7.46	6.82	7.31	6.59	5.48	5.56	6.07	7.33	6.05	6.13	5.13	6.00	5.63
	C113	6.00	6.96	6.76	6.91	6.41	6.85	5.44	5.38	5.50	5.41	6.04	4.61	4.71	4.67
	C114	6.34	7.17	6.24	6.96	6.16	5.79	5.50	5.63	5.33	5.64	5.74	4.65	4.36	4.48
總體施政	C201	5.39	7.38	6.65	7.21	6.63	5.33	5.38	4.88	4.17	5.14	5.41	4.43	4.50	4.47
	C202	4.20	6.46	5.24	6.18	5.37	5.05	4.56	4.38	4.33	4.55	4.82	3.52	3.50	3.51
	C203	4.34	6.13	4.41	5.73	4.44	4.52	4.19	3.94	4.50	3.95	4.32	3.35	3.36	3.3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16 政府回應力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主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5.26	0.579	5.05
	總體施政	4.75	0.42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客觀統計分數趨勢分析

本研究客觀指標資料含有 2007 至 2011 年五個年度資料，若資料缺漏未達五年，則以有資料之年份個數為主。標準化後之數據轉化成 0 至 10 分間的分數，類比主觀評估問卷之 0-10 分級距，以利後續資料整併。與主觀指標評估相同，各指標之平均值，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俟經再乘上各指標面向的權重後，即可得出客觀評估的公共治理指標值。下表 17 為政府回應力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表 17 政府回應力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客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5.39	0.579	6.06
	總體施政	6.97	0.42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主客觀資料分數分析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乃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據以採用主觀指標三分之二、客觀指標三分之一的權重值，以進行加權平均，得到次指標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各次指標面向之平均分數，如同主客觀資料之計算方

參、政府回應力 (Responsiveness)

式，於各指標面向內以前述各次指標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政府回應力指標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相關計算結果請詳見下表 18。

表 18 政府回應力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主觀 次指標 分數	主觀 指標 分數	客觀 次指標 分數	客觀 指標 分數	主客觀 指標 合併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5.26	5.05	5.39	6.06	5.38
	總體施政	4.75		6.9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0）年度報告

肆、透明化程度（Transparency）

為深入說明 101 年度對於「透明化程度」面向之分析結果與相關建議，以下分別敘述主觀評估、客觀統計與主客觀整併之評分趨勢。

一、主觀評估分數分析

本研究主觀指標問卷每一小題都各有 11 個次領域專家的評估平均值，乘上各自專家領域的權重值，再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19 與表 20 為透明化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從表 19 得知，本年度（101 年度）為非營利組織及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透明化程度題組給予評分普遍較低。再者，若進一步觀察各單題分數，其結果分述如下。

在資訊取得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地方政府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法的必要程度（題目 D10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落實程度（題目 D10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資訊透明化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施政成果報告、院會記錄及政策評估報告是否公開（題目 D201、205、206）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中長程政策施政計畫、行政程序、決策過程是否公開（題目 D202、203、204）、申訴管道是否多元（題目 D207）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法律次領域評估委員在行政業務不瞭解直接請教相關單位的同意程度（題目 D208）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政治透明化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經濟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法律對公職人員財產的透明化是否有足夠規範（題目 D301）及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的規範是否確實落實（題目 D30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0）年度報告

項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競選經費透明規範足夠性（題目 D303）、競選經費透明化規範落實程度（題目 D304）及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透明程度（題目 D305）項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財務透明化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我國預算資訊公開程度（題目 D40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採購程序公開規範落實程度（題目 D40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可發現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規範足夠程度（D303 題目）及競選經費透明化規範落實程度（D304 題目）方面，各次領域評估委員給予的評分最低，並且均給予 5 分以下的評價。

肆、透明化程度（Transparency）

表 19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透明化程度

子面向	題號	產業界 w=0.197	政府 w=0.189			學術界 w=0.284						公民社會 w=0.331			
			中央 w=0.770	地方 w=0.230	政府單位 w=0.241	TASPAA w=0.262	政治 w=0.145	社會 w=0.156	經濟 w=0.134	法律 w=0.062	管理	學術界 NGO w=0.425	媒體 w=0.575	公民社會	
資訊取得	D101	6.77	6.71	5.82	6.51	7.74	6.20	7.54	7.64	7.33	7.62	7.23	7.20	7.54	7.40
	D102	5.42	5.73	4.76	5.51	4.57	4.83	4.79	5.00	4.83	5.05	4.80	3.38	4.38	3.96
資訊透明化	D201	5.45	7.75	6.12	7.38	6.38	6.19	5.73	5.69	6.00	5.67	6.03	4.90	4.86	4.88
	D202	5.03	7.46	6.53	7.25	6.12	5.95	5.40	5.56	6.00	5.48	5.83	4.35	4.50	4.44
	D203	5.16	6.48	5.65	6.29	5.81	5.19	4.93	5.06	6.00	4.95	5.38	3.95	4.08	4.02
	D204	4.67	5.30	4.53	5.12	4.33	4.38	4.47	4.80	4.33	3.71	4.40	3.00	3.08	3.05
	D205	5.08	6.91	6.18	6.74	5.58	6.00	5.17	4.80	5.67	5.50	5.52	4.33	4.14	4.22
	D206	4.77	5.46	5.12	5.38	4.71	4.86	4.53	4.93	4.17	4.81	4.69	3.71	3.62	3.66
	D207	5.27	6.88	5.06	6.46	4.35	5.30	5.00	5.38	4.17	4.79	4.86	3.45	3.79	3.65
	D208	6.10	7.75	6.59	7.48	6.04	6.38	5.80	6.87	5.33	5.82	6.11	5.91	5.86	5.88
政治透明化	D301	5.28	6.92	6.35	6.79	5.23	6.33	5.00	4.13	5.83	5.09	5.38	4.64	4.14	4.35
	D302	4.77	7.08	6.88	7.03	5.21	6.00	4.71	3.88	5.50	5.32	5.18	4.33	4.00	4.14
	D303	4.39	4.50	3.69	4.31	3.89	4.57	3.07	3.19	3.33	3.57	3.75	3.04	3.15	3.10
	D304	4.13	4.38	3.63	4.21	3.89	4.48	3.33	2.80	2.83	3.55	3.63	2.39	3.00	2.74
	D305	4.98	6.17	4.35	5.75	3.85	4.95	4.81	3.88	3.50	4.36	4.27	2.78	3.92	3.44
財政透明化	D401	5.50	7.13	7.29	7.17	6.00	6.05	5.19	4.69	5.83	5.18	5.62	4.57	4.50	4.53
	D402	4.84	6.74	6.59	6.71	4.89	4.95	4.75	4.75	4.83	4.86	4.85	3.48	3.79	3.6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100）年度報告

表 20 透明化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分數	指標權重	主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5.92	0.144	5.09
	資訊透明化	5.17	0.420	
	政治透明化	4.43	0.250	
	財政透明化	5.17	0.18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客觀統計分數趨勢分析

本研究客觀指標資料涵括 2007 至 2011 年五個年度資料，若資料缺漏未達五年，則以有資料之年份個數為主。標準化後之數據轉化成 0 到 10 分間的分數，類比主觀評估問卷之 0-10 分級距，以利進行後續資料整併。與主觀指標評估相同，各指標之平均值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可得指標面向的指標值；經再乘上各指標面向的權重後，即可得出客觀評估的公共治理指標值。下表 21 為透明化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表 21 透明化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分數	指標權重	客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5.00	0.144	5.30
	資訊透明化	5.24	0.420	
	政治透明化	5.54	0.250	
	財政透明化	5.36	0.18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主客觀資料分數分析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乃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據以採用主觀指標三分之二、客觀指標三分之一的權重值，以進行加權平均，得到次指標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各次指標面向之平均分數，如同主觀及客觀資料之計算方式，本研究在各指標面向內以前述各次指標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透明化程度指標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有關計算結果請見下表 22。

表 22 透明化程度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主觀次指標分數	主觀指標分數	客觀次指標分數	客觀指標分數	主客觀指標合併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5.92	5.09	5.00	5.30	5.16
	資訊透明化	5.17		5.24		
	政治透明化	4.43		5.54		
	財政透明化	5.17		5.3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 (100)年度報告

伍、防治貪腐（Corruption Control）

伍、防治貪腐（Corruption Control）

為深入說明 101 年度對於「防治貪腐」面向之分析結果與相關建議，於下分就主觀評估、客觀統計與主客觀整併之評分趨勢予以說明。

一、主觀評估分數分析

本研究主觀指標問卷每子題皆有 11 個次領域專家的評估平均值，當乘上各自專家領域的權重值，再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23 與表 24 為防治貪腐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從表 23 可看出，本年度（101 年度）**非營利組織及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防治貪腐題組給予評分普遍較低。再者，若進一步觀察各單題分數，其結果分述如下。

在貪腐印象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法律**次領域評估委員在送紅包給公務人員（題目 E101）、關說公務人員（題目 E102）、國營事業貪污（題目 E103）的情形嚴重程度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分數越低表示越嚴重。**非營利組織**次領域在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主管的清廉程度（題目 E104）、鄉鎮長及下面主管的清廉程度（題目 E106）、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嚴重程度（題目 E113）、臺灣企業國內行賄嚴重程度（題目 E114)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越嚴重表示分數越低。**社會**次領域評估委員在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題目 E107）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經濟**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國營事業貪污嚴重程度（題目 E103）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其下面的行政主管（題目 E105）、一般公務人員（題目 E107）、法官（題目 E108）、檢察官（題目 E109）立法委員（題目 E110）、縣市議員（題目 E111）、鄉鎮市民代表（題目 E112）的清廉程度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倫理基礎建設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法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 (100)年度報告

律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公務倫理規範健全性（題目 E20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反貪意志堅決性（題目 E202）及政府肅貪的執行成效（題目 E204）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防貪監督的多元性（題目 E203）方面，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在**立法委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E110）、**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E111）及**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程度**（題目 E112）等題目，次領域委員評估分數一致低於 5 分之題目。

五、防治貪腐（Corruption Control）

表 23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防治貪腐

子面向	題號	產業界 w=0.197	政府 w=0.189			學術界 w=0.284						公民社會 w=0.331			
			中央 w=0.770	地方 w=0.230	政府單位 w=0.241	TASPAA w=0.241	政治 w=0.262	社會 w=0.145	經濟 w=0.156	法律 w=0.134	管理 w=0.062	學術界 w=0.425	NGO w=0.575	媒體	公民社會
貪腐印象	E101	6.40	6.74	7.18	6.84	6.65	6.90	6.21	6.60	5.20	7.25	6.49	5.95	6.08	6.02
	E102	3.90	4.04	4.76	4.21	4.27	4.52	4.00	4.07	3.40	4.00	4.13	4.22	4.64	4.46
	E103	4.80	4.27	4.80	4.39	4.45	3.60	4.15	3.69	3.00	3.50	3.81	3.95	4.79	4.43
	E104	5.35	7.58	7.38	7.53	6.37	5.75	5.93	5.06	6.60	5.14	5.89	4.82	5.36	5.13
	E105	4.60	5.55	7.00	5.88	4.64	4.25	4.00	3.69	5.00	3.95	4.30	3.78	3.71	3.74
	E106	3.90	4.53	3.75	4.35	3.43	3.81	2.94	2.87	4.20	2.91	3.44	2.57	2.64	2.61
	E107	6.49	7.26	7.41	7.29	6.89	6.38	5.50	6.00	6.00	6.59	6.28	5.57	5.50	5.53
	E108	5.31	5.94	5.60	5.86	4.82	5.43	4.94	3.81	6.20	5.05	5.04	4.71	4.14	4.38
	E109	5.51	5.72	5.53	5.68	4.91	5.67	4.75	3.94	5.40	5.10	5.01	4.50	4.29	4.38
	E110	3.53	4.04	3.13	3.83	3.12	3.76	3.07	2.44	3.00	2.95	3.15	2.50	2.00	2.21
	E111	3.08	3.13	3.19	3.14	2.68	3.52	2.27	2.07	3.40	2.55	2.83	1.96	1.54	1.72
	E112	3.05	2.91	3.00	2.93	2.40	2.90	2.00	1.87	3.20	2.05	2.48	1.65	1.38	1.49
	E113	5.35	4.76	4.76	4.76	5.11	5.19	4.31	3.87	5.00	5.20	4.81	3.57	4.00	3.82
	E114	4.98	4.56	5.33	4.74	4.61	4.16	4.21	4.50	3.80	4.55	4.30	3.61	3.64	3.63
倫理基礎建設	E201	5.44	6.29	5.71	6.16	5.19	5.45	4.73	4.56	4.33	5.76	5.01	4.76	5.15	4.98
	E202	5.17	7.50	6.12	7.18	4.96	6.10	4.81	4.56	5.83	5.64	5.33	4.00	4.43	4.25
	E203	4.90	7.04	6.47	6.91	5.52	6.52	5.56	4.31	5.17	5.41	5.55	4.04	4.36	4.22
	E204	3.78	6.14	5.06	5.89	4.56	4.24	4.00	2.94	3.83	3.64	3.99	2.65	2.21	2.4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4 防治貪腐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分數	指標權重	主觀指標加權 平均分數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4.42	0.494	4.67
	倫理基礎建設	4.91	0.5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客觀統計分數趨勢分析

本研究客觀指標資料各有 2007 至 2011 年五個年度資料，若資料缺漏未達五年，則以有資料之年份個數為主。標準化後之數據轉化成 0 到 10 間的分數，類比主觀評估問卷之 0-10 分級距，以利進行後續資料整併。與主觀指標評估相同，各指標之平均值，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再乘上各指標面向的權重後，即可得出客觀評估的公共治理指標值。下表 25 為防治貪腐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表 25 防治貪腐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分數	指標權重	客觀指標加權 平均分數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5.33	0.494	5.16
	倫理基礎建設	5.00	0.5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主客觀資料分數分析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乃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據以採用主觀指標三分之

五、防治貪腐（Corruption Control）

二、客觀指標三分之一的權重值，以進行加權平均，得到次指標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各次指標面向之平均分數，如同主觀及客觀資料之計算方式，本研究在各指標面向內以前述各次指標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防治貪腐指標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有關計算結果請見下表 26。

表 26 防治貪腐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主觀次指標分數	主觀指標分數	客觀次指標分數	客觀指標分數	主客觀指標合併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4.42	4.67	5.33	5.16	4.83
	倫理基礎建設	4.91		5.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 (100)年度報告

陸、課責程度（Accountability）

為深入說明 101 年度對於「課責程度」面向之分析結果與相關建議，於下分就主觀評估、客觀統計與主客觀整併之評分趨勢加以敘述。

一、主觀評估分數分析

本研究主觀指標問卷每一小題都各有 11 個次領域專家的評估平均值，乘上各自專家領域的權重值，再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27 與表 28 為課責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從表 27 可看出，在課責程度題組給予評分普遍較低者，本年度（101 年度）為**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再者，若進一步觀察各單題分數，其結果分述如下。

在審計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審計方式足夠性（題目 F101）方面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審計機關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同意程度（題目 F102）與查核各項屬於主管可裁量決定支出確實性（題目 F103）方面，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預算控制方面，**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預算執行合法性（題目 F201）、審計機關對行政部門總決算審核報告適當性（題目 F202）、查核各項屬於主管可裁量決定支出遵守法規（題目 F203）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政府採購方面，**經濟**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府採購法完備性（題目 F30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審計機關對行政部門總決算的審核報告適宜性（題目 F30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採購招標過程公開性（題目 F303）、評選機制滿意度（題目 F304）及委外監督機制完善性（題目 F305）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

的。

在行為準則方面，**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員工遵守行為準則確實性（題目 F40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在政府員工行政過失的法律責任同意度（題目 F40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代議制度方面，前一年度（100 年度）與本年度（101 年度）皆為**經濟**次領域評估委員給予該面向平均評分偏低。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未出現有所有次領域委員在任何主觀指標評估題目一致給分低於 5 分，但在**委外監督機制完善性**（題目 F305）及**立法部門是否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題目 F501）的評估分數，為各領域評估委員評分較為偏低的題目。

陸、課責程度 (Accountability)

表 27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課責程度

子面向	題號	產業界 w=0.197	政府 w=0.189			學術界 w=0.284						公民社會 w=0.331			
			中央 w=0.770	地方 w=0.230	政府單位	TASPA w=0.241	政治 w=0.262	社會 w=0.145	經濟 w=0.156	法律 w=0.134	管理 w=0.062	學術界	NGO w=0.425	媒體 w=0.575	公民社會
審計	F101	6.18	6.13	7.41	6.42	5.83	6.00	6.07	5.53	6.67	6.63	6.02	5.36	6.56	6.05
	F102	6.41	6.42	6.59	6.46	6.40	6.33	7.14	5.00	7.83	6.30	6.46	6.83	5.36	5.98
	F103	5.06	6.74	7.29	6.87	5.90	5.86	5.46	3.54	7.20	5.24	5.59	5.12	4.00	4.48
預算控制	F201	5.74	7.09	7.18	7.11	6.87	6.53	5.87	5.43	7.00	6.29	6.39	4.84	4.45	4.62
	F202	5.64	6.52	6.38	6.49	6.00	6.32	5.82	4.77	6.40	5.65	5.90	5.36	4.40	4.81
	F203	5.36	7.05	7.12	7.07	6.36	5.72	5.17	4.38	6.60	6.06	5.72	5.07	4.40	4.68
政府採購	F301	6.13	6.67	6.53	6.64	6.68	6.60	6.31	4.73	5.17	5.86	6.05	5.61	5.62	5.62
	F302	6.00	7.13	6.24	6.93	6.96	6.40	5.62	5.50	5.83	6.24	6.20	5.43	5.43	5.43
	F303	5.79	6.96	7.24	7.02	6.62	6.24	5.27	5.13	5.67	5.50	5.90	4.96	3.92	4.36
	F304	5.17	6.61	5.76	6.41	5.50	5.25	5.33	3.94	5.33	4.75	5.10	4.14	3.86	3.98
	F305	4.79	6.00	5.76	5.94	5.20	5.33	4.50	4.07	4.67	4.29	4.83	4.13	3.85	3.97
行為準則	F401	5.61	6.79	6.59	6.74	6.28	6.10	5.75	6.00	5.00	6.00	5.92	4.90	4.38	4.60
	F402	5.42	6.29	5.88	6.20	5.84	5.58	5.25	5.00	5.00	5.32	5.41	4.50	5.50	5.08
代議課責	F501	5.10	6.38	5.53	6.18	5.19	5.00	4.88	3.44	4.83	4.82	4.75	3.87	3.86	3.8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8 課責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分數	指標權重	主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課責程度	審計	5.94	0.160	5.37
	預算控制	5.66	0.163	
	政府採購	5.48	0.181	
	行為準則	5.52	0.169	
	代議課責	4.80	0.32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客觀統計分數趨勢分析

本研究客觀指標資料以 2007 至 2011 年五個年度資料為基礎，若資料缺漏未達五年，則以有資料之年份個數為主。標準化後之數據轉化成 0 至 10 之間的分數，類比主觀評估問卷之 0-10 分級距，以利進行後續資料整併。與主觀指標評估相同，各指標之平均值，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俟經再乘上各指標面向的權重後，即可得出客觀評估的公共治理指標值。下表 29 為課責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表 29 課責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分數	指標權重	客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課責程度	審計	4.68	0.160	4.81
	預算控制	4.47	0.163	
	政府採購	5.86	0.181	
	行為準則	4.57	0.169	
	代議課責	4.76	0.32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陸、課責程度 (Accountability)

三、主客觀資料分數分析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乃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據以採用主觀指標三分之二、客觀指標三分之一的權重值，以進行加權平均，得到次指標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各次指標面向之平均分數，如同主觀及客觀資料之計算方式，本研究在各指標面向內以前述各次指標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課責程度指標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有關計算結果請見下表 30。

表 30 課責程度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主觀次指標分數	主觀指標分數	客觀次指標分數	客觀指標分數	主客觀指標合併
課責程度	審計	5.94	5.37	5.94	4.81	5.18
	預算控制	5.66		5.66		
	政府採購	5.48		5.48		
	行為準則	5.52		5.52		
	代議課責	4.80		4.8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柒、公共參與程度（Public Participation）

為深入說明 101 年度對於「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之分析結果與相關建議，於下分就主觀評估、客觀統計與主客觀整併之評分趨勢。

一、主觀評估分數分析

本研究主觀指標問卷每一小題有 11 個次領域專家的評估平均值，乘上各自專家領域的權重值，再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表 31 與表 32 為公共參與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從表 31 可看出，本年度（101 年度）**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公共參與程度題組給予評分普遍較低。再者，若進一步觀察各單題分數，其結果分述如下。

在政治參與方面，根據本年度（101 年度）的評估結果，**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公益團體的運作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題目 G104）及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元性（題目 G105）方面，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政黨體制發展穩定性（題目 G101）、政黨協商機制匯集公共利益的有效性（題目 G102）、利益團體政策遊說規範的足夠性（題目 G103）、民眾可自由參與政策程度（題目 G106）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在媒體言論自由方面，**媒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發放媒體證照制度公平性（題目 G201）、證照提供媒體自由競爭同意度（題目 G202）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程度（題目 G203）、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程度（題目 G204）、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程度（題目 G207）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非營利組織**次領域評估委員在公廣對於其它電子媒體的影響力（題目 G205）、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程度（題目 G206）、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得到更多的寬容同意程度（題目 G208）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本年度（101 年度）各次領域評估委員給分一致性低於 5 分的題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 (100)年度報告

目，包含政黨協商機制匯集公共利益的有效性（題目 G102）、利益團體政策遊說規範的足夠性（題目 G103）及公廣對於其它電子媒體的影響力（題目 G205）。

柒、公共參與程度 (Public Participation)

表 31 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加權分數：公共參與程度

子面向	題號	產業界 w=0.197	政府 w=0.189			學術界 w=0.284							公民社會 w=0.331		
			中央 w=0.770	地方 w=0.230	政府單位	TASPA A w=0.241	政治 w=0.262	社會 w=0.145	經濟 w=0.156	法律 w=0.134	管理 w=0.062	學術界	NGO w=0.425	媒體 w=0.575	公民社會
政治參與	G101	5.59	5.58	6.00	5.68	6.15	6.57	5.94	4.81	6.17	5.41	5.98	5.36	4.36	4.79
	G102	3.73	3.88	3.76	3.85	3.59	4.14	3.88	3.00	3.67	3.32	3.68	2.61	2.07	2.30
	G103	3.66	4.27	3.41	4.07	3.46	3.86	3.60	2.94	3.17	2.90	3.43	3.48	2.00	2.63
	G104	5.80	5.58	5.47	5.55	6.12	6.05	6.00	5.56	5.33	4.86	5.81	6.57	5.14	5.75
	G105	4.83	5.65	4.82	5.46	4.88	5.76	5.00	4.20	4.17	3.24	4.83	3.61	4.07	3.87
	G106	3.98	4.96	3.59	4.64	4.76	5.33	4.63	3.25	4.00	3.14	4.45	3.74	2.21	2.86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G201	5.00	5.69	5.00	5.53	5.14	4.70	4.71	4.00	5.00	4.20	4.71	4.00	2.62	3.21
	G202	4.67	5.26	5.19	5.24	4.95	4.55	4.79	3.73	4.33	4.75	4.54	3.87	2.64	3.16
	G203	6.93	7.68	8.00	7.75	7.27	6.43	6.88	7.00	7.00	7.45	6.93	6.48	5.71	6.04
	G204	6.78	7.76	7.76	7.76	7.31	6.57	6.81	7.00	7.00	7.27	6.95	5.87	5.50	5.66
	G205	4.38	4.62	3.63	4.39	4.69	4.33	4.27	4.25	4.33	4.50	4.41	2.87	3.00	2.94
	G206	7.44	8.04	8.24	8.09	8.00	7.90	7.81	7.13	7.33	8.27	7.74	6.48	6.79	6.66
	G207	7.32	7.96	8.47	8.08	8.04	7.81	7.75	7.44	7.33	8.09	7.75	6.35	6.29	6.32
	G208	7.12	8.33	8.41	8.35	8.11	7.48	7.81	7.19	6.50	7.36	7.50	7.04	7.62	7.3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2 公共參與程度主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主觀指標 加權平均分數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4.39	0.417	5.35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6.03	0.58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客觀統計分數趨勢分析

本研究客觀指標資料各有 2007 至 2011 年五個年度資料，若資料缺漏未達五年，則以有資料之年份個數為主。標準化後之數據轉化成 0 到 10 間的分數，類比主觀評估問卷之 0-10 分級距，以利進行後續資料整併。與主觀指標評估相同，各指標之平均值，乘上每題權重，即可得到次指標面向的指標值；若再乘上每個次指標面向的權重，即可得到指標面向的指標值；俟經再乘上各指標面向的權重後，即可得出客觀評估的公共治理指標值。下表 33 為公共參與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之計算結果。

表 33 公共參與程度客觀指標之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 分數	指標權重	客觀指標加權平 均分數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4.76	0.417	4.93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5.05	0.58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主客觀資料分數分析

本研究為進行主、客觀指標之整併，乃參酌 IMD 全球競爭力指標設計，賦予主觀及客觀資料不同的權重值，據以採用主觀指標三分之二、客觀指標

柒、公共參與程度 (Public Participation)

三分之一的權重值，以進行加權平均，得到次指標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各次指標面向之平均分數，如同主觀及客觀資料之計算方式，本研究在各指標面向內以前述各次指標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公共參與程度指標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有關計算結果請見下表 34。

表 34 公共參與程度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	次指標	主觀次指標分數	主觀指標分數	客觀次指標分數	客觀指標分數	主客觀指標合併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4.39	5.35	4.76	4.93	5.21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6.03		5.0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 (100)年度報告

捌、民眾主觀評估試測結果

本計畫在今年度首次蒐集一般民眾對於 100 年度公部門治理表現之看法與評價，並且以專家主觀評估問卷為問卷設計基礎，維持七大面向及 20 中指標之架構，設計相對應的指標題目，作為民眾版之間卷題目，因此面向及指標的權重值皆與專家相同，以利於進行兩者比較。不過，由於民眾版問卷今年度為試測性質，且評估項目亦較為簡化，因此專家與民眾的主觀評估結果並不整併。本年度最後實際完成填答人數有 421 位，但刪除未填答超過半數的題目者，有效填答人數為 377 位。

從 20 個次指標評估結果來看(表 35)，民眾在媒體與言論自由 (7.50)、資訊取得 (5.85) 及警政治安 (5.73) 評分偏高，而在預算控制 (2.82)、倫理基礎研究 (3.47) 及政治參與 (3.50) 則評分偏低。相較於專家評估結果，除了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面向外，民眾在各次面向的評估分數皆低於專家，其中在預算控制、審計及倫理基礎建設方面，專家和民眾的評估分數差異較大。

表 35 專家及民眾主觀指標次面向分數比較

面向	次面向	專家	民眾	差距
A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5.48	5.01	0.47
	司法體系	5.17	4.60	0.57
	警政治安	6.06	5.73	0.33
B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6.11	4.79	1.32
	總體施政	5.54	4.18	1.36
C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6.19	4.73	1.46
	總體施政	5.98	4.31	1.67
D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6.46	5.85	0.61
	資訊透明化	5.94	4.81	1.13
	政治透明化	5.30	4.88	0.42
	財政透明化	6.05	4.73	1.32
E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5.39	4.35	1.04
	倫理基礎建設	6.17	3.47	2.70
F 課責程度	審計	6.82	4.09	2.73
	預算控制	6.56	2.82	3.74
	政府採購	6.14	4.10	2.04
	行為準則	6.19	5.45	0.74
	代議課責	5.71	3.77	1.94
G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5.64	3.50	2.14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6.75	7.50	-0.7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民眾主觀評估試測結果

從各面向評估結果來看(表 36)，民眾評分最高為公共參與程度(5.80)，透明化程度(5.00)次之；評分最低為課責程度(4.01)，防治貪腐(4.04)次之。相較於專家評估結果，除了法治化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外，民眾在其他面向的評估分數皆低於專家，分數差距最大的是課責面向的評價。最後，從主觀評估總分來看，民眾的整體評分(4.67)低於專家(4.99)。

表 36 專家及民眾主觀指標各面向內之加權平均分數比較

面向	專家	民眾	差距
A 法治化程度	4.82	4.93	-0.11
B 政府效能	4.49	4.40	0.09
C 政府回應力	5.05	4.55	0.50
D 透明化程度	5.10	5.00	0.10
E 防治貪腐	4.67	4.04	0.63
F 課責程度	5.37	4.01	1.36
G 公共參與程度	5.35	5.80	-0.45
總分	4.99	4.67	0.3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 (100)年度報告